灵台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流程图说明

1、购机者通过经销企业自主议价购买机具。

2、重点机具由购机者携带农机具在农机化服务中心院内进行核查，对于安装类、设施类等无法移动的机具由农机化服务中心指派核验人员上门进行核验。除重点机具以外的非重点机具由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进行核查。

3、机具核查后，由核查人员负责填写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4、购机者申请补贴，由补贴系统操作人员进行补贴申请录入、资料审核、公示，公示期满后造册结算。

5、补贴资金兑付花名册上报县财政局，由财政局通过惠民“一卡通”进行结算。